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475 675 875 075 275 407 907
末“四”位数：	7417 9417 1417 3417 5417 6478 8978 1478 3978
末“五”位数：	47033 97033 17822
末“六”位数：	969270 469270
末“七”位数：	3365249 598267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16日起，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2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2-00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道部造箱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收到铁道部运输局《关于集装箱运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铁路传真电报，同意本公司购置3500只20英尺干散货集装箱和3500只20英尺框架式罐式集装箱上路运输。

本次获批的3500只20英尺干散货箱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2011年8月19日公告，预计购置金额约为1.15亿元，公司将于近期组织实施。

本次获批的3500只20英尺框架式罐式集装箱拟投资的具体箱型及各箱型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具体投资购置方案确定后，根据投资金额等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07

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9号文核准。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2012年2月13日12:00-14: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3+3年期）票面利率为6.30%，品种二（5年期）票面利率为7.3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2月14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品种一（3+3年期）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1”，简称为“12兴发01”；品种二（5年期）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2”，简称为“12兴发02”。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2月14日至2月1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协议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43　股票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发科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数量25,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5,750万元。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2.63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

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如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则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则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12年2月14日。“金发科技”股票停牌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7日。

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情况等。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

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79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4,997.35万股。原股东须在优先认购时间（2012年2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43”，认购名称为“金发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的“金发配售”可配证券余额。公司原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12年2月1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三、除优先认购权部分外的申购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按下述规定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部分

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网上申购代码为“730143”，申购简称为“金发增发”。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12.63元/股。

网上申购时间：2012年2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8,00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0-87555675、87555167、87554693、87555416。

投资者须于2012年2月14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020-87555297（前两个传真），87557727（后两个传真）予以确认：

①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资金备注务必注明投资者名称和“金发科技增发申购”的字样）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且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2月14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2年2月14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2.63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的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29200257965
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	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联系人黄滨）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金发科技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TJ1002490-3	昆明光达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924.74	2143.59	注册资本：323.2万元。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百货、针纺织品、家具、机电产品及技术服务；电器及机械的加工、修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300
G311TJ1002503-3	云南光电辅料有限公司29.37%股权	1425.69	1091.27	注册资本：365万元。@经营范围：光学材料，辅料，金刚石制品，润滑剂，冷却剂，光学产品及材料环境试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光学仪器，光学件加工，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医用脱脂棉，夹模具，金属、非金属材料，来料加工，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照明器材，水暖管件，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电器维修，经营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易燃液体（丙酮、乙醚、乙醇）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00
G312TJ1002554	天津市二轻局建筑设计所改制		18.42	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描晒图、工程咨询（不含中介）。	80
G312TJ1002553	咸阳鸿顺机场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1466.48	-781.61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机场登机桥及其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改造；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的销售，机电液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0.0001
G312TJ1002552	天津一商世纪联华商贸有限公司15%股权	2537.56	-1539.99	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五金、汽车配件、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通信器材、电脑器材及相关产品、针棉制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园艺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硬胶囊类、软胶囊类、片剂类、口服液类、膏剂类、保健饮料、散剂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普通诊察仪器、避孕器械、卷烟零售；出租柜台；劳务服务；房屋租赁；限分支经营；广告信息发布；饮食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5
G312TJ1002551	天津一商世纪联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5%股权	2909.5	-296.11	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制品（熟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摩托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鲜花、渔具、日用杂品、家具批发兼零售；Ⅱ类：普通诊察仪器、Ⅱ类：避孕器械、烟、图书、音像制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零售；出租柜台；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5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42,273.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4,227.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 1601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9 / 1.04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51,231.41 / 12,291,042.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 0.1000

注：《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2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2月20日(场内)	2012年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2年2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2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2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2年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2鲁高速债（1280010）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参加了201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获配201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5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上海金陵　编号：临2012-003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2—1）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2—1）的通知》。2012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2—1）（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福州路666号2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免去陈炳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陈炳良先生因工作变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免去陈炳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徐民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2票（其中，独立董事陈隽玮先生、孙金云先生投弃权票，独立董事孟荣芳女士投反对票）。

公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2010年就通过系统内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制度的形式，加强董事会秘书的业务学习与队伍建设。此次对于陈炳良先生的职务变动是于部任用和管理过程中正常的人事调动，通过对董事会秘书的正常调整和交流，有利于培养他们系统地了解系统内的业务板块，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陈隽玮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十分敏感，应严格按有关法规办理；

2、此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出现了分歧，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双方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希望能平和解决；

3、在本次会议上，上市公司称已向上市公司监管部门作出报告，并认为本次董秘变动理由充分；

4、鉴于上述因素、本次会议实际情况和董秘本人的陈述，本人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议案，提出免去陈炳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考虑到公司已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做了书面回复，认为本次董秘变动理由充分，上海证券交易所迄今也未就该回复提议异议；

2、根据会议现场情况及董秘本人陈述，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孟荣芳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2、根据2月12日上午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现场情况及董秘的现场陈述情况，我认为解聘董秘的理由不充分。所以，我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No. 300 Huaihai Zhong Rd，Shanghai，200021，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提议、提案、通知、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2月3日，公司四名董事共同发出了《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共9人，该4名董事有权共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2-1）。该次会议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以6票赞成、2票弃权、1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免去陈炳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该等决议，并且该等决议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2-1）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钱　铮　姚　敏
2012年2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2月16日起增加中信证券（浙江）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B类：519684；C类：519685

二、业务范围

1、自2012年2月16日起，开通交银双利在中信证券（浙江）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浙江）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①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双利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②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③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④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交银双利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见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证券（浙江）为本公司旗下交银双利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交银双利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中信证券（浙江）已于近期将原公司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敬请投资人留意该公司名称的变更信息，详情请拨打中信证券（浙江）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2-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发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原董事米长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补选郭俊香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孙卫红

委员：周小谦、余云龙、陈伟林、郭俊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29日15: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2月24日、2月27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八）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九）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3日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2-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总经济师何世刚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何世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世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的申请自辞职之日起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何世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3日